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吴振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雄、刘勇、杨歆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280,421.54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品”）39.9996%股权（上述金额已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南业营元收到的分红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坚雄、刘勇、杨歆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作为其持有的60.0004%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本次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洲食品股权比例为39.9996%，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的亚洲食品表决权比例为100%，亚洲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9.9996%股权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独立监事廖鸣卫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280,421.54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品”）39.9996%股权（上述金额已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南业营元收到的分红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作为其持有的60.0004%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监事会认为：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洲食品股权比例为39.9996%，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合计持有的亚洲食品表决权比例为100%，亚洲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9.9996%股权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进一步扩大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拟现金收购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100%股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收购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由于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较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结合对鹰金钱的尽职调查进展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公司收购鹰金钱10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公司与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品”）存在同业竞争，为更快规范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对原收购鹰金钱100%股权方案进行调整，由上市公司收购亚洲食品少数股东持有的亚洲食品39.9996%股权，同时，鹰金钱将其持有的亚洲食品60.0004%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洲食品100%表决权，成为亚洲食品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变更后的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收购方案具体变更情况

1、原股权收购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持有的鹰金钱100%股权。

2、变更后方案：公司收购亚洲食品部分股权，亚洲食品目前为鹰金钱控股子公司，其中鹰金钱持股比例60.0004%，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业营元”）持股比例39.9996%。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南业营元持有的亚洲食品39.9996%股权，同时鹰金钱将其持有的60.0004%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洲食品100%表决权，成为亚洲食品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收购方案变更原因

受轻工集团对集团内非上市板块业务战略调整影响，鹰金钱的业务尚未完成调整。为加快规范公司与鹰金钱控股子公司亚洲食品存在的同业竞争事宜，同时扩大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原收购鹰金钱100%股权方案调整为收购亚洲食品39.9996%股权，同时，鹰金钱将其持有的亚洲食品的60.0004%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亚洲食品100%表决权，成为亚洲食品控股股东，亚洲食品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亚洲食品的主要产品包括亚洲沙示汽水、椰子汁、苹果醋、豆奶等，其中沙示汽水为主打产品，本次公司收购亚洲食品，可与公司饮料业务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核心业务板块饮料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在饮料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三、其他说明

1、变更后方案情况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9.9996%股权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本次变更股权收购交易方案，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39.9996%股权同时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股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规划，同时结合规范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280,421.54元的价格收购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业营元”）持有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食品”）39.9996%股权（上述金额已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南业营元收到的分红款）。

2、同时，公司接受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表决权委托，鹰金钱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作为其持有的60.0004%亚洲食品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洲食品股权比例为39.9996%，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公司持有的亚洲食品表决权比例为100%，亚洲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鉴于鹰金钱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4、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股权交易对方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L50XY

注册资本：393.5687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伟安

成立时间：2016-08-30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E1418（仅限办公用途）（J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经查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对方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1884

注册资本：99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成立时间：1987-03-10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1-1905房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畜牧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鹰金钱2024年12月末总资产70,479.78万元，净资产37,571.68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4,184.35万元，净利润2,537.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鹰金钱2025年3月末总资产64,999.37万元，净资产35,499.1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7,267万元，净利润357.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鹰金钱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轻工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经查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亚洲食品39.9996%股权，同时接受剩余股权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93554945T

注册资本：983.91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坚雄

成立时间：2009-08-04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46号自编21栋502房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饮料制造。

（二）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亚洲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90.35	60.0004%	60.0004%
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93.56	39.9996%	39.9996%

2、本次收购后亚洲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红棉股份	393.56	39.9996%	100%
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90.35	60.0004%	–

（三）财务情况

亚洲食品最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61.73	19,226.08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416.22	417.08
负债总额	8,379.75	8,601.12
所有者权益	12,281.98	10,6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81.98	10,624.96
收入利润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455.46	19,679.01
营业成本	10,849.48	11,737.23
利润总额	1,898.32	2,35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57.01	2,010.66
现金流量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9	2,478.6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联信审专字（2025）第0777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694号）。采用收益法评估，亚洲食品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2,281.98万元，评估值为23,312.00万元，评估增值11,030.02万元，增值率89.81%。

根据收购方案，公司收购39.9996%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028.04万元（该金额已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南业营元收到的分红款项）。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股份”或“公司”）

乙方（转让方）：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业营元”）

标的公司：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方案概述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红棉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南业营元购买其持有的亚洲食品39.99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业营元将不再持有亚洲食品的股权。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标的资产为南业营元持有的亚洲食品39.9996%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红棉股份拟收购南业营元持有的标的公司39.9996%股权交易的价格为人民币90,280,421.54元（大写：玖仟零贰拾捌万零肆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鉴于标的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宗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已实施完毕，乙方共获得分红款共计2,966,645.98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乙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对价计算标准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乙方的持股比例并扣减上述分红款。

3、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红棉股份向南业营元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分三期完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具体如下：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期:全部转让款的30%	人民币27,084,126.46元,大写:贰仟柒佰零捌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陆分	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全部转让款的50%	人民币45,140,210.77元,大写:肆仟伍佰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元柒角柒分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全部转让款的20%	人民币18,056,084.31元,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陆仟零捌拾肆元叁角壹分	乙方按本协议第7.2款约定协调标的公司完成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改选，且按本协议第7.3款约定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且截至本协议第7.2款、第7.3款完成之日标的公司、南业营元未发生违反与本协议第九条相关陈述或保证事项的情况下，甲方于9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

4、标的资产交割

南业营元应于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配合甲方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现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自资产交割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甲方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

5、过渡期间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南业营元承诺，过渡期间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均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南业营元承诺，过渡期间应当与以往惯例及通俗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尽最大努力维护标的公司良好状态，维护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在过渡期期间，南业营元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作为亚洲食品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红棉股份、亚洲食品、亚洲食品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红棉股份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鉴于乙方于过渡期间共获得标的公司分红款共计2,966,645.98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玖角捌分）。乙方确认并同意，就该等分红款按上述“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执行，并不持任何异议。

双方确认，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按照资产交割日后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南业营元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双方确认，前述过渡期间损益款额按照以下方式确认：双方应共同指定审计机构，并由上述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内的审计报告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无误，过渡期间损益款额以前述报告所载审计金额为准。

若产生亏损的，过渡期间的亏损数额应在资产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南业营元向红棉股份进行现金补偿并向红棉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或报表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或报表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6、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已签订的全部合同及协议由其继续履行。但乙方及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包括交割日当日）未向甲方披露或告知的未了结账外负债、或有负债或资产减值，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应由乙方负责就上述减值或损失补足。

自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协调配合标的公司、甲方完成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具体以最终确定为准）的改选，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当选，且配合完成上述人员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乙方系标的公司的管理层股东，乙方同意，自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将涉及标的公司的未经公开的技术信息、重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资料等交接（交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原件、复制汇编等）给甲方及标的公司，上述技术信息、重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饮料及饮料系列产品生产操作要求、包装操作要求、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包装材料标准等加工或处理的步骤、方法和技术等制作工艺；（2）饮料及饮料系列产品生产中有实用价值的、先进的、未经公开、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和独特技巧等技术诀窍；（3）饮料及饮料系列产品生产中所需设备名称、型号、操作、维护、清洁、注意事项、应急预防和卫生要求等关键设备。

7、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交易双方确认，以上交易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并已包含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以及交易一方的印花税等。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其他成本支出，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成本支出发生的一方负担。

8、协议的生效条件及实施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获成就时生效：

（1）本次交易及本协议获得红棉股份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2）轻工集团及/或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标准/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3）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如涉及）。

若协议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因本次交易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2）过渡期内，标的股权发生被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3）过渡期内，乙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4）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或者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当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全额返还给甲方。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时，若应主管机关要求需要双方另行签署制式版本的有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等），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该等制式合同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若约定内容无法保持一致的，或制式合同未涉及相关约定的，均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受委托方）：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权

自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亚洲食品的全部股权共590.35万元出资额，及截至委托期限内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收益权、处分权除外），排他、唯一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及期限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权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提议、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会议案，甲方可听取乙方意见，但甲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乙方，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或其他配合工作。乙方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止。

3、委托权利的行使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将所持亚洲食品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可自行表决，本协议为乙方委托表决权的有效文件，乙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

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同意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同时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甲方行使所委托的权利。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公司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亚洲食品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轻工集团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亚洲食品股权比例为39.9996%，接受60.0004%表决权委托，公司持有的亚洲食品表决权比例为100%，亚洲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5月，公司与关联方轻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24.70万元（不含税），数据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南业营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接受鹰金钱关于亚洲食品的表决权委托，有助于公司对亚洲食品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联信审专字（2025）第0777号专项审计报告；

5、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1694号）；

6、《股权转让协议》；

7、《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各项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全体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5.78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9.8271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